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公告

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有關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195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幣向股東支付，其金額按照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7869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股股息0.22192港元。

末期股息的支票將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發出，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